

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栾城罚决字〔2026〕第045-001号

当事人：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30100576766922F；住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245号；法定代
表人：郭秋双；身份证号：

2026年7月10日，我局接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，
通过对移交材料的复核，并结合对你单位进行的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
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经投诉举报发现，由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的淳茂公园城项目，A区5#住宅楼、B区2#住宅楼存在未办理竣
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以《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法行为移送
函》；《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（执法调查书）
通知》；《石家庄市栾城区建设工程建筑市场稽查约谈现场记录》；
《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记录》；《调查（询问）通
知书》；《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备案》；《石家庄
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调查函》；《石家庄市栾城区
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询问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
设的淳茂公园城项目整改及竣工验收情况的函》；《现场（勘验）检
查笔录》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和其他书证、物证
等为证据。根据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移交的备案合同，确定
A区5#住宅楼、B区2#住宅楼工程价款共32917825.46元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6年9月4日，本机关通过栾城区人民政府网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〔以及听证〕要求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6年9月版）第十一项第二小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改正并组织竣工验收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。结合上述情节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四的罚款：

罚款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零陆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石家庄市邮政储蓄银行栾城区惠源路支行（账号：100472285660011111，账户名称：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栾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10月15日

注：此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，送达被处罚人一份。